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受托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狮山镇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3、以下列 A 方式按照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 G. 其他_____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以下各项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 2、在协议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担委托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责任。
- 2、甲方已落实招标采购项目资金。
- 3、甲方已落实本项目未达到依法必招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 4、保证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5、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 6、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7、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8、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9、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B 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10、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11、确定项目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hlzj.com>) 发布采购信息。
- 12、在评审结束后，甲方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
- 13、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14、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5、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6、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180 2866 7758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等。
- 5、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 6、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 7、乙方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 8、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1、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文件。
- 12、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3、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服务收费的计取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收取。
- 2、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各按 5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费（如有）、评审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含异地专家交通费，如有）等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 4、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或包组）废标，甲方应就当次失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5、重新招标时（如有），相关费用参照前四项约定执行。

七、其他

- 1、项目具体落实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废标、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18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层

联系人：蔡先生

签订日期：2018年8月7日